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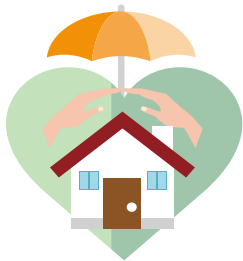
層層安全，交乎華南

新樂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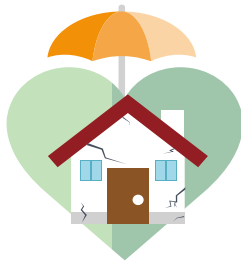
— 住宅綜合保險 —



10大商品特色



12大承保事故



地震輕微損失
也有理賠



動產及不動產
共用保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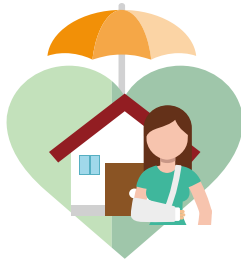
不受不足額
比例分攤



特定物品保障升級
金銀、珠寶、玉石、首飾、
皮草、皮飾、皮貨、鐘錶、
書籍



住家綠能升級



訪客第三人責任險
不限特定事故



個人動產擴大承保
(工作、出差、租賃地點及
暫時物品搬遷因火災事故
所致損失)



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額外費用保障升級
✓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 租屋仲介費用
✓ 搬遷費用
✓ 生活不便補助金

主要給付項目：

財物損害、住宅地震基本、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身故慰問保險金、住宅玻璃保險、輕損地震損失、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機車火災事故損失給付、家事代勞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之保險金給付、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損失給付、綠能升級給付。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商品文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114.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9.0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5738 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3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4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及身故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8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113.11.11(113)華產企字第314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117號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106.11.01(106)華產企字第315號
華南產物住宅火災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106.10.11 (106)華產企字第 283 號



保險項目	承保範圍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財物損害保險	保障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造成的財產損失。	住宅火災保險(含動產、不動產)	依財物損害保險保額
		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日，最高給付20萬元
		清除費用	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洪水造成的建築物全部損失。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最高150萬元
		臨時住宿費用	20萬元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保障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之責任保障。	每一體傷、死亡或財損	1,250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000萬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保障因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蒙受傷害時所需支付之住院及身故慰問金。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	1萬元/每人
		每一意外事故死亡	10萬元/每人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每一事故	1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萬元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保障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限額9,000元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限額8,000元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限額7,000元
輕損地震	保障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海嘯、海潮高漲造成保險標的物非全損狀況下之輕微損失。	保險金額	20萬元
家事代勞費用	保障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內遭受意外事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實際支付之僱傭費用。	每一意外傷害事故	5,000元/每日(最高90日)
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於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租賃地點內之個人財物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及保險標的物因清潔、修護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保險標的物處所時因火災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	工作地點內、出差期間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2萬元
		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	最高給付10萬元
		暫時性物品搬遷	最高給付10萬元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	保障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標的物(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及其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因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機車理賠以每年提列25%折舊率作為理賠計算基礎。		每台最低2,000元 最高給付6萬元
綠能升級	保障因財物損害保險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動產及不動產	分項保額之150% 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金額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600萬	700萬	800萬	900萬	1000萬
參考保費	2,802元	2,978元	3,154元	3,330元	3,506元	3,682元	3,858元	4,034元	4,210元

- 註：
- 1.本專案組合保費以特二等建築物，總樓層14樓以下計算，其他請洽服務人員。
 - 2.上述保費已含DM上所列之保障。
 - 3.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3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物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商品及簡介由華南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華南產物負責。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 (代表號) /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註一：高風險之行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友善版)

(交付客戶)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或蒐集非由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六)於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適用]
- 二、個人資料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三、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信託及保險代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 _____

上開事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行留存聯)